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监事会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年5月5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胡晓玲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与特定对象胡晓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 2020 年 9 月 7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与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胡晓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胡晓玲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 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认为: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要求,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未发生内幕交易, 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 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 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 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 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 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 防范经营风险,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